

你好，本人意見如下：

25. 我們建議，中介人應對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傳送至市場的交易指示及確保該等交易指示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負上最終責任。

意見：從法律角度，應由發出指令者，而非中介人，負上最終責任。

33. 我們亦建議，中介人應設有有效的監管措施，使其可取消市場上尚未執行的交易指示，從而在有需要時干預或中止未完成的交易。

意見：中介人缺乏監管機構的專業知識及訊息，難以界定某些交易指示是否合乎監管要求，亦容易與發出指示者造成爭拗。中介人不應負上監管市場行為的責任。

問題 10. 你是否贊同除非客戶為持牌人、註冊人或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否則中介人不應允許其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再轉授予另一人使用？你是否贊同“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的建議定義？

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意見：不贊同，因難以監管。

55. 我們建議中介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以及日後的任何開發及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充分測誦，從而使其本身信納：

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將按設計運作；

在設計及開發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過程中已考慮到可預見的極端情況，以及不同交易時段（例如競價交易時段及持續交易時段）的特點；及

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應用將不會干擾市場公訂有序的運作。

意見：如某些程式買賣對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干擾，如不斷下單後隨即取銷，或其盈利模式建基于損害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利益，應予禁止。

市場參與人士

周先生

謹上